

1998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郊野公園（指定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
（第 208 章）第 14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郊野公園（指定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第 15 項現予修訂，廢除 "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9 年 4 月 10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MOSE 號圖則" 而代以 "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11 月 10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/MOSF 號地圖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8 年 12 月 1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郊野公園（指定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核准地圖以新的核准地圖取代。該份新核准地圖所示範圍現指定為馬鞍山郊野公園。